

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厦湖城综函〔2025〕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25104号建议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陈文财代表：

《关于狐尾山上流浪狗下山扰民问题的建议》（第2025104号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狐尾山公园位于思明、湖里两区交界处。根据《中共厦门市委、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事权与财政体制的通知》（厦委发〔2003〕19号）精神，狐尾山公园下放给思明区管理。据了解，狐尾山公园存在着个别群众偷偷放生犬只、喂养流浪犬的现象，需管理单位进一步加强管控。

二、措施与成效

我局部署湖里中队强化狐尾山脚流浪犬只巡查和收容处置力度。每日开展巡查，发现流浪犬及时联系捕犬队进行收容。今年3月份以来，共计开展21次流浪犬收容行动，共计出动88人次，收容流浪犬只16只，因背靠狐尾山，流浪犬只一看到捕犬队就往山上跑，导致收容行动有8次看到犬只却无法捕捉的情况。后续我局湖里中队还将加强巡查，

并定期联系捕犬队开展收容行动，保障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出行安全。

关于建立流浪犬只收容所和设立专项资金问题，我局已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全区流浪犬只收容所并正常运行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今后推进计划

一是建立联动机制。加强与思明筓筓中队的沟通联系，建立联动机制，共同抓好狐尾山流浪犬只收容工作。

二是强化巡查执法。湖里中队结合日常市容巡查，加强与社区、小区物业联系，收集流浪犬只信息，加大流浪犬只收容力度。

三是加强宣传引导。组织开展文明养犬进社区宣传活动，提高居民“文明养犬 依法养犬”意识，减少流量犬的产生。

区政府分管领导:曾国辉

承办单位分管领导:文晓鸣

承办单位联系人:肖进鸿

联系电话:19959269833

湖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6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府办公室。

附件：现场收容照片

